附件2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修订条款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  |  |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第四章 交易结算** | | |
| 第二十二条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作为交易所结算币种。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用外汇资金、标准仓单、可流通的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资产充抵保证金。 | 第二十二条  ……  人民币作为交易所结算币种。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用外汇资金、标准仓单、可流通的国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资产充抵**作为**保证金。 | 明确交易所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的使用国债类型。 |
| 第三十三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 + 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充抵保证金实际可用金额－上一交易日充抵保证金实际可用金额 + 当日盈亏+ 当日期权权利金收入-当日期权权利金支出 +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充抵保证金实际可用金额的具体核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有关规定。 | 第三十三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 + 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上一交易日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 当日盈亏+ 当日期权权利金收**支**入-当日期权权利金支出 +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的具体**计算**核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 为保持各交易所规则表述的一致性，本条作三项修改：  1.将“充抵保证金”修改为“资产作为保证金”。  2.将“当日期权权利金收入-当日期权权利金支出”修改为“当日期权权利金收支”。  3.将“核算”修改为“计算”。 |
| 第三十七条  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当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大于等于充抵保证金金额的25%时，可出金额＝结算准备金－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当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小于充抵保证金金额的25%时，可出金额＝结算准备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充抵保证金金额×25%-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实有货币资金指实有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价值按照折扣比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之和，外汇资金的折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有关规定。  外汇资金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不可以人民币方式出金，外汇可出金额以交存的外汇资金为限。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 第三十七条  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当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大于等于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金额**（外汇作为保证金金额除外）**的25%时，可出金额＝结算准备金－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当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小于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金额**（外汇作为保证金金额除外）**的25%时，可出金额＝结算准备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金额**（外汇作为保证金金额除外）**×25%-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实有货币资金指实有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价值按照折扣比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之和，外汇资金的折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有关规定。  外汇资金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不可以人民币方式出金，外汇可出金额以交存的外汇资金为限。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 1.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2.明确外汇作为保证金时，直接计入实有货币资金部分，不受资产作为保证金可用金额不能大于货币资金4倍的限制。 |
| **第六章**  **充抵保证金** | **第六章**  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 | 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
| 第四十九条  充抵的保证金仅用于交易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充抵的保证金**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仅用于交易担保。 | 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
| 第五十条  充抵保证金业务由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办理。交易所受理充抵保证金业务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2时30分之前。  夜盘交易小节，交易所只受理外汇资金入金申请，不受理外汇资金出金申请及其他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 | 第五十条  充抵保证金业务由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办理。  交易所受理充抵保证金业务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2:30之前.  夜盘交易小节，交易所只受理外汇资金入金申请，不受理外汇资金出金申请及其他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 | 1.删除本条第一款。  2.将本条第二款调整至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3.删除本条第三款，下沉至业务指引进行规定。 |
| 第五十一条  会员办理充抵保证金时，须将资产移转交易所验证、交存或质押登记。  非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的，须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客户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的，须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并以期货公司会员名义办理，并向交易所申明愿为期货公司会员名下期货交易提供担保。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办理申请时，须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充抵保证金资产所有人专项授权书》，并签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充抵保证金协议书》。 | 第五十一条  会员办理充抵保证金时，须将资产移转交易所验证、交存或质押登记。  **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视为同意期货公司会员将其资产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  **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会员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视为授权交易所对相应资产进行划转或者作质押处理。**  非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的，须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客户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的，须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并以期货公司会员名义办理，并向交易所申明愿为期货公司会员名下期货交易提供担保。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办理申请时，须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充抵保证金资产所有人专项授权书》，并签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充抵保证金协议书》。 | 1.删除第一款和第二款。  2.新增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以资产作为保证金，视为授权期货公司将资产提交交易所；新增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会员以资产作为保证金，视为授权交易所进行划转或作质押处理。 明确该业务的授权依据。  3.第三款变更至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4.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
| 第五十二条  经交易所批准充抵保证金的资产限于以下种类：  （一）可在交易所流通的标准仓单；  （二）可流通并能够实现质押权登记的国债；  （三）外汇资金（币种类别、折算方式和适用范围由交易所另行确定、调整并公布）；  （四）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资产。  依前款规定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资产的有效期，每次充抵的资产价值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 第五十二**一**条  经交易所批准**，以下资产可以作为**充抵保证金的资产限于以下种类：  （一）可在交易所流通的标准仓单；  （二）可流通并能够实现质押权登记的国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三）外汇资金（币种类别、折算方式和适用范围由交易所另行确定、调整并公布）；  （四）交易所认可**认定**的其他资产。  依前款规定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资产的有效期。  每次充抵的资产价值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具体由交易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 1.为保证各交易所规则表述的一致性，调整部分文字表述。  2.明确可以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类型。  3.第二款中资产作为保证金期限的限制规定移至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4.第三款中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最低限制移至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 无 | **第五十二条**  **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手续：**  **（一）申请：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通过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时，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会员以客户、境外经纪机构的标准仓单办理作为保证金业务时，应同时提交经客户签章的《郑州商品交易所资产所有人专项授权书》，并与交易所签订相关协议。**  **（二）验证交存：**  **1.会员将标准仓单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易所办理交存手续，获交易所批准后，完成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交存业务。**  **2.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客户、境外经纪机构、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确保托管账户中存有数量足够的、无其他权利瑕疵的国债。交易所按照会员的申请委托托管机构进行国债划转或者质押登记，托管机构对国债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3.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 该条为新增，进一步规范明确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办理手续。 |
| 无 | **第五十三条**  **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单笔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 该条为新增，明确标准仓单及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最低金额要求。 |
| 第五十三条  充抵保证金的资产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时，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价值，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80%（折扣比例）；  （二）充抵保证金使用的其他资产基准价及折扣比例由交易所核定。充抵保证金的资产市值折算后金额为充抵金额。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规定的折扣比例和当日基准价调整充抵金额。 | 第五十三**四**条  充抵**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标准仓单充抵**作为**保证金时**的**，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价值，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80%（折扣比例）；**每日结算时，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先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二）国债作为保证金**时**的，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交易所有权对国债的基准价进行调整。**  （二）**（三）**充抵保证金**其他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其市值计算的基准价**使用的其他资产基准价及折扣比例由交易所核定。充抵保证金的资产市值折算后金额为充抵金额。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规定的折扣比例和当日基准价调整充抵金额。 | 1.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2.明确每日结算时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调整标准及办理业务当天的基准价选取标准。  3.明确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选取规则和基准价调整规则。 |
| 无 | **第五十五条**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具体的折扣比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其中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不高于其市值的80%。**  **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市值和折后金额。** | 该条为新增，为与其他交易所规则表述一致，增加“折后金额”概念，并明确折后金额的计算方法及调整原则。 |
| 第五十四条  资产充抵保证金的累计总金额以不超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配比乘数）为限，作为资产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 第五十四**六**条  资产充抵保证金的累计总金额以不超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配比乘数）为限，作为资产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交易所按照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配比乘数）确定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最大配比金额。**  **交易所按照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的较低金额作为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会员办妥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有价证券交存手续后，交易所将该笔有价证券的实际可用金额计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交易所在每日结算时，根据以上原则自动调整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 为保持各交易所规则表述的一致性，修改完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实际可用金额计算方法的文字表述。 |
| 第五十五条  充抵保证金业务生效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按照充抵金额进行账务核算，同时按照可用充抵金额增加会员保证金。 | 第五十五**七**条  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生效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按照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进行账务核算，同时按照可用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增加会员保证金。 | 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
|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资产充抵保证金的基准价、折扣比例和配比乘数。  充抵期限内，资产的价值发生变化时，交易所可以对充抵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会员充抵金额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向会员出具资产充抵保证金调整单，同时调整会员保证金。 | 第五十六**八**条  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资产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折扣比例**率**和、配比乘数。**，并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充抵期限内，资产的价值发生变化时，交易所可以对充抵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会员充抵金额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向会员出具资产充抵保证金调整单，同时调整会员保证金。 | 1.为保持各交易所规则表述的一致性，调整了部分文字表述，由“折扣比例”变更为“折扣比率”；新增“由交易所另行通知”的规定；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2.资产作为保证金期限内如果资产的价值发生变化，相关的基准价和资产作为保证金金额的调整在五十四条予以规定，此处不再重复。 |
| 第五十七条  充抵期限内，会员配比货币资金不足时，交易所按照充抵保证金配比规定及时对该会员的实际可用充抵金额作相应调减；会员增加货币资金时，交易所按照充抵配比规定及时调增其实际可用充抵金额。 | 第五十七**九**条  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期限内，会员**用于**配比**的**货币资金不足时，交易所按照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配比规定及时对该会员的实际可用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作相应调减；会员增加货币资金时，交易所按照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配比规定及时调增其实际可用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 | 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
| 无 | **第六十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利息归国债所有人所有，并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 本条为新增，明确国债作为保证金利息的归属。 |
| 无 | **第六十一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所不再将该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会员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 本条为新增：  1.将原五十二条第二款中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限的限制规定移至本条第一款。  2.增加国债作为保证金到期日前一个月，不再将其作为担保品的要求。 |
| 第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有权取消充抵保证金的额度：  （一）使用资产充抵保证金的会员或者客户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二）充抵期内，市场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三）资产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四）充抵业务申办会员或者客户（资产所有人）存在违规、违约行为嫌疑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停止充抵保证金业务的。  取消充抵保证金额度的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减少会员保证金，同时计算并收取充抵保证金手续费。会员保证金不能满足结算要求的，充抵关系不得解除。 | 第五十八**六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有权**可以**取消**有关会员**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额度：  （一）使用资产充抵**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者客户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二）充抵期内，市场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三）**二）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四）充抵业务申办会员或者客户（资产所有人）存在违规、违约行为嫌疑的；  **（（**五）**三）**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停止充抵保证金业务的**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取消充抵保证金额度的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减少会员保证金，同时计算并收取充抵保证金手续费。会员保证金不能满足结算要求的，充抵关系不得解除。  **交易所取消会员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额度后，会员保证金不足的，会员应当补足。** | 1.为保持各交易所规则表述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第（三）项能发挥兜底的功能，，删除第（二）项及第（四）项内容。  2.新增交易所取消会员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额度后，保证金不足的会员应当补足的要求。 |
|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依据本细则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调整会员充抵金额或取消会员充抵保证金额度后，会员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及时追加的，交易所有权按照强行平仓制度对其采取措施。因交易所采取措施造成会员损失的，由会员先行承担，然后由会员向客户追偿；造成交易所损失的，交易所有权将充抵的资产按市场价格变现或兑现并从中优先受偿。交易所受偿结束前，会员保证金充抵关系不予解除。 | 第五十九**六十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细则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调整会员充抵金额或取消会员充抵保证金额度后，会员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及时追加的，交易所有权按照强行平仓制度对其采取措施。因交易所采取措施造成会员损失的，由会员先行承担，然后由会员向客户追偿；造成交易所损失的，交易所有权将充抵的资产按市场价格变现或兑现并从中优先受偿。交易所受偿结束前，会员保证金充抵关系不予解除。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 为保持各交易所规则表述的一致性，同时为提高风险处置的灵活性，取消将强行平仓措施作为处置担保资产前置程序的规定。 |
| 第六十条  资产充抵保证金期满，交易所解除充抵关系，应当减少会员保证金，向会员返还资产。充抵期内，会员提出申请要求提前解除充抵保证金的，必须在弥补应交保证金之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取回充抵的资产。  解除标准仓单充抵关系时，结算部门当日办理仓单解除充抵保证金手续。  解除其他资产充抵保证金时，结算部门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解除充抵保证金手续，归还其原有的资产。 | 第六十**四**条  资产充抵保证金期满，交易所解除充抵关系，应当减少会员保证金，向会员返还资产。充抵期内，会员提出申请要求提前解除充抵保证金的，必须在弥补应交保证金之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取回充抵的资产。  解除标准仓单充抵关系时，结算部门当日办理仓单解除充抵保证金手续。  解除其他资产充抵保证金时，结算部门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解除充抵保证金手续，归还其原有的资产。  **会员办理资产提取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保证金。**  **会员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4：30之前。** | 1.为保持各交易所规则表述的一致性，简化资产提取或者解除质押业务规范的表述。  2.明确资产作为保证金所有业务的办理截止时间。 |
| 第六十一条  资产所充抵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交易所有权将用作充抵保证金的资产按市场价兑现或者变现，用于清偿其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将余额部分退还会员；兑现或者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其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的，交易所有权向会员追索。  兑现或者变现时，资产可以分割的，按其不能清偿的保证金数额、充抵费用、兑现或者变现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等的合计数额进行分割兑现或者变现；资产不能分割的，全部兑现或者变现。 | 第六十一**五**条  资产所充抵的**作为**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交易所有权将用作充抵**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按市场价兑现或者变现，用于清偿其充抵的**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和相关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将余额部分退还会员；兑现或者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其充抵的**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和相关债务的，交易所有权向会员追索。  兑现或者变现时，资产可以分割的，按其不能清偿的保证金数额、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费用、兑现或者变现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等的合计数额进行分割兑现或者变现；资产不能分割的，全部兑现或者变现。 | 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相关表述。 |
| 第六十二条  会员应当承担资产充抵保证金期内的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资产的仓储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  资产充抵保证金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资产充抵保证金手续费在充抵关系解除时收取。  资产的仓储费、保管费等按有关规定交纳。 | 第六十二**六**条  **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手续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会员应当承担资产充抵保证金期内的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资产的仓储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  资产充抵保证金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资产充抵保证金手续费在充抵关系解除时收取。  资产**在作为保证金期内发生**的仓储费、保管费等**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缴**交纳。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中托管机构收取的有关费用，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为保持各交易所业务规则表述的一致性，调整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文字表述，并明确手续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  2.新增第三款“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中托管机构收取的有关费用，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
| 第六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资料的保管制度，完善相关手续。充抵保证金业务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与会计档案相同。 | 第六十三**七**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相关资料的保管制度，完善相关手续。充抵**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与会计档案相同。 | 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
|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 | |
| 第六十五条  会员对其在交易所成交的合约负有承担风险的责任。  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已经成交的交易指令、了结的期货交易持仓、收取的保证金、已经划转或者完成质押处理的充抵保证金的资产、配对完成的标准仓单等交易、结算和交割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以及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会员进入破产程序而使得相关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被撤销或者无效。  会员进入破产程序，交易所仍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对该会员未了结的合约进行净额结算。 | 第六十五**九**条  会员对其在交易所成交的合约负有承担风险的责任。  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已经成交的交易指令、了结的期货交易持仓、收取的保证金、已经划转或者完成质押处理的充抵**作为**保证金的资产、配对完成的标准仓单等交易、结算和交割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以及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会员进入破产程序而使得相关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被撤销或者无效。  会员进入破产程序，交易所仍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对该会员未了结的合约进行净额结算。 | 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
| 第六十八条  会员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一）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二）暂停开仓交易；  （三）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  （四）将充抵保证金的资产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 第六十八七十**二**条  会员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一）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二）暂停开仓交易；  （三）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  （四）将充抵**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 规范“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表述。 |